西藏林芝市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主要职能

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西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米林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工作的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行政审批相关的政策法规，负责推进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优化政务环境，提出提升政务水平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负责推进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努力构建“一网、一门、一次”工作格局;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县政务服务网建设并负责管理工作。

（三）负责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有关清单目录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县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标准化建设;负责对集中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质量;跟踪督办重大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四）负责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制度,并履行县政府授权或委托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监管工作。

（五）负责制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对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审批业务、规范化服务、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六）负责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行政审批活动和公共资源等事项的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七）负责指导乡(镇)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工作。

（八）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核定行政编制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

第五条 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六条本规定由县委、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机构4个，包括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部门）2022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收支总预算369.2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6.9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42.3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0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8万元。

二、2022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369.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2.31万元， 占11.4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6.95万元，占88.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36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95万元，占 88.54%；项目支出 42.31万元，占11.4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9.2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9.2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26.95万元、上年结转42.3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8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9.2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 85.1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和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19万元，占7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3万元，占 17.61%；卫生健康支出 19.06万元，占5.17%；住房保障支出24.98万元，6.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60.1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3.11万元，上升 19.86%。主要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2022年预算数为 33.5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3.59万元，上升100%。主要是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0.8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69万元，上升17.92 %。主要是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1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42.4 %。主要是人员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3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39万元，上升100 %。主要是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 0万元，下降 0%。主要是医疗保险改革，功能分类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6.7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36万元，下降12.3%。主要是人员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4.9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62万元，上升16.95%。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6.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7.0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9.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91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减少 0万元，压缩0% 。

因公出国（境）预计0团组、0人，公务用车预计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预计9批次、60人。

八、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本级米林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9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 1.82万元，增长10.07%。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领导干部出差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个，资金42.3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个，分别是（项目名称政务服务中心运转经费资金缺口资金 8.72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0.61%;项目名称死亡抚恤金资金 ,33.59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79.39%;。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部门截止2022年1月31日，没有待偿还的债务、待回购股权投资和应付工程物资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